



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



信息公告

- 北航法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
-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
- 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动态 > 正文

王天凡：重大误解中的过错要素——意思自治与信赖保护之平衡

作者： 时间： 2023-07-15 浏览次数： 116

【摘要】在重大误解制度中，过错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过失。依据意思表示错误中表意人和受领人的过错对撤销权及损害赔偿的影响，可以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分为相对人过错要件型、过错排除撤销型、过错非要件型以及过错赔偿要件型四种主要模式。我国法上重大误解之撤销权及损害赔偿的法律效果，应基于双方不同的过错情形，作出不同解释：第一，撤销权之享有不应以发生错误一方主观上无过错为要件，《总则编解释》第19条第2款之但书亦不应包括表意人主观上存在过失的情形。第二，《民法典》第157条应作限缩解释，排除发生重大误解的表意在赔偿责任上的过错要件。第三，若双方对错误之发生均无过失，亦无可归责性，则应适用风险分配规则，由表意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若错误的发生可归责于相对人，则表意人可免于赔偿。第四，相对方不存在合理信赖，应构成损害赔偿的排除事由，但双方都存在重大过失时，不免除发生错误一方的赔偿责任。

【关键词】重大误解；撤销权；信赖保护；过失；损害赔偿

【文章来源】《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

Copyright©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